

鄂农发〔2023〕31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我厅决定在全省开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为规范程序，提高效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9月2日

附件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结合湖北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是指农产品产地环境绿色优良，农产品生产科学高效，农产品质量稳定受控的生产基地。

第三条 基地申报、审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基地审定、公布和撤销。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设立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审定委员会，其下设的办公室（挂靠湖北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具体承担基地评审、核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基地申报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年度督导检查。市级农业农村局应当建立专门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种植类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远离工矿区、公路铁路干线和生活区，避开污染源，应距离公路干线、铁路、生活区 100m 以上，距离工矿企业 1km 以上；

（二）基地宜集中连片，可以以乡镇作为建设单元，原则上粮油果茶菜基地规模不低于 0.5 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及地方特色、带动能力强的优势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原则上不低于 0.1 万亩；

（三）以 1 种农作物为主（轮作时，可有多种作物），同一地块不得重复申报；

（四）基地农药使用应当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要求，如无对应作物适用农药，或适用农药不能有效应对突发病虫害时，可临时选用湖北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或相关技术方案推荐使用的农药；

（五）基地肥料施用应当符合《湖北省农业主推技术指南》主要粮食作物和果蔬茶化肥用量定额中推荐施肥量和绿色发展施肥量。

第六条 养殖类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或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条件；

（二）养殖区域符合当地养殖发展规划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域内不得申报；

(三)肉牛设计年出栏量不低于0.2万头，肉羊设计年出栏量不低于1万只，生猪设计年出栏量不低于1万头，肉禽设计年出栏量或蛋禽设计年存栏量不低于20万只；水产基地养殖面积原则上不低于0.3万亩；

(四)实施绿色健康养殖技术，落实兽药GSP和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生产主体严格执行禁用药制度、休药期制度，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无滥用抗生素现象，无违规添加“瘦肉精”现象，鼓励生产主体按照绿色食品标准使用饲料、兽药、渔药。

第七条 基地组织管理制度条件：

(一)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承担基地组织协调、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等具体工作；

(二)依托农业技术推广、质量监（协）管员力量，组建基地技术服务和质量保障队伍；

(三)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基地建设。

第八条 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条件：

(一)采取轮作休耕等有利于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耕作方式，推广应用农业节水灌溉技术，结合高标准生态农田和生态河道建设，稳步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

(二)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开展农药减量化行动，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

第九条 基地生产管理制度条件:

(一) 设立基地生产单元并实施档案信息管理, 各生产单元建立农户(养殖户)基本信息档案;

(二) 推广应用统一品类, 统一生产技术规程, 统一投入品使用, 统一管理, 统一收获的“五统一”生产模式, 每个基地至少建设1个示范片和1家示范企业;

(三) 建立生产主体培训制度, 定期组织生产管理及技术培训;

(四) 规范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追溯标签。

第十条 基地投入品管控制度条件:

(一) 设立基地投入品销售体验柜或专柜, 指导农户(养殖户)按照基地绿色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购买使用, 对基地投入品销售进行台账登记管理;

(二) 实行基地允许使用农业投入品公告制, 及时向生产主体发放基地投入品使用清单;

(三) 推进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 开展农兽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专业化统防统治等。

第十一条 基地绿色技术推广制度条件:

(一) 引进、推广适宜绿色生产的种养品种;

(二) 依托技术推广部门和科研院校, 建立科学试验点, 针对当地生产实际开展减农药、减化肥等绿色技术与示范;

(三) 持续优化基地生产技术推广应用, 以技术手册、明白纸、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宣传。

第十二条 基地监督管理制度条件：

（一）开展投入品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基地投入品销售、使用、废弃物回收检查，检查记录完整保存；

（二）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定期开展产地安全监测、产品农兽药残留筛查，监测结果完整保存；

（三）自觉接受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基地农产品产业化开发制度，包括：

（一）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共同建设基地，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二）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围绕市场需求，培育推广适合加工的专用品种，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

（三）依托基地，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打造优质农产品精品品牌。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四条 基地申报主体为县级农业农村局，基地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基地的产品应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申请基地须提交的材料：

（一）《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申请表》；

（二）拟申请基地地图及基地生产单元分布图。清晰反映县域行政区划范围内基地的具体位置及基地生产单元分布情

况，标明现状公路、铁路及工矿业区情况。生产单元须统一编号；

（三）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由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要求的区域环评报告；

（四）申请之日前一年，由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农产品标准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

（五）基地对接企业获得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六）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组织管理、环境保护、生产管理、投入品管控、绿色技术推广、产业化开发、品牌培育、监督管理等一系列保障技术方案落实的相关制度。

第十六条 被列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且满足第五条或第六条所列条件的，只需提交申请书，无需提交其他申报资料。

第十七条 基地目录申请程序：

（一）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向市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按第十五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按所列顺序编制成册；

（二）市级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组织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符合申报要求的，将申请材料、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照片等资料一并报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审定委员会；

（三）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审定委员开展基地

评审工作，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果和意见名单，由省农业农村厅核准公布，纳入目录管理的基地有效期为5年。

第四章 运行及管理

第十八条 纳入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管理的基地作为湖北省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建设的储备基地。

第十九条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基地管理与扶持。

（一）统筹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化十大产业链建设等融合发展；

（二）将基地纳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跟踪监测质量，根据建设水平实施分级管理，择优推荐申报农业农村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

（三）组建基地专家指导组，指导基地及科学试验点建设，协同攻关绿色发展关键技术。

第二十条 市级农业农村局应当制定基地质量安全监管方案，健全基地监管服务体系，将基地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基地年度监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基地长效管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产品农兽药残留筛查，每五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安全监测，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基地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五年续报一次，续报材料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申请表、市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现场检查报告和督导检查记录表组成，审定委员会对续报基地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工作，经评估合格的继续纳入基地目录，评估不合格的责令整改。

第二十三条 基地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发文撤销，且两年内不得提交基地建设申请。

（一）评估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

（二）基地周边存在污染源且环境已无法达到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三）基地产品农兽药残留筛查、例行监测、监督抽检等不合格；

（四）基地范围内使用国家禁限用投入品或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五）发生有损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荣誉的行为；

（六）基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申请表、现场检查报告、监督督导检查记录表及评估工作方案等，见相关附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行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申请表
- 2.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种植类）现场检查报告
- 3.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养殖类）现场检查报告
- 4.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督导检查记录表
- 5.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评估工作方案
- 6.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评分表
- 7.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评估意见表

附件 1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 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基 地 名 称：湖北省优质农产品（产品名称）生产基地

填 表 日 期：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表用于优质农产品基地的申请、续报，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市级农业农村局，一份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二、申请书的内容可打印或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文字规范准确、印章（签名）端正清晰。

三、表格及项目应如实填写，不得空缺。

四、本申请书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表一 申请基地概况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			
拟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名称			
基地作物名称		基地规模（万亩、万只、万袋）	
总产量（万吨、万只）		农户数（户）	
对接企业（家）		企业对接规模（万亩、万只、万袋）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基地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建设起始时间			
基地环境质量现状及其产品简介			

填表人：

表二 基地概况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申请单位盖章）

基地单元名称 (村)	编号	规模 (亩、 只、袋)	预计产 量 (吨)	农 户 数 (户)	负责人
合 计					

备注：如本页不够，可附加表格。

填表人：

表四 种植基地投入品使用情况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申请单位盖章）

产品名称						种植规模		
年产量（吨）						收获时间		
主要病虫害								
农药使用情况	农药名称	剂型规格	目的	使用方法	用量 (或浓度)	全年使用次数	末次使用时间	
肥料使用情况	肥料名称	类别	使用方法	使用时间	用量 (千克/亩)	全年用量	末次使用时间	

填表人：

种植单位负责人：

表五 养殖基地投入品使用情况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申请单位盖章）

产 品 名 称					养殖规模		
年产量（吨）					养殖周期		
主要病虫害							
药 品 使 用 情 况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目的	使用方法	用量 (或浓度)	全年使 用次数	末次使 用时间
饲 料 使 用 情 况	饲料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 方法	使用 阶段	年用量 (吨)	用量占 比 (%)	是否为绿 色或有机 生产资料

填表人：

养殖单位负责人：

表六 基地自查报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申请单位盖章）

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主要阐述基地领导小组、基地办及乡、村各级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情况。
环保体系维护运行情况	主要阐述基地环境保护、可持续生产，基础设施维护和强化工作情况。

<p>生产管理体系落实情况</p>	<p>主要阐述基地单元规划生产，土壤肥力保护，病虫草害防治，养殖场所消毒，疫病防治及对农户生产管理、生产记录完善、档案管理的情况。</p>
<p>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p>	<p>主要阐述基地投入品管理、销售、使用和专项监督检查的情况</p>

技术服务体系情况	主要阐述基地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广队伍建设，优质农产品专项农技培训，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指导情况。
监督管理体系工作情况	主要阐述基地综合监督管理队伍建设，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及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等各类监督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业 化 经 营 体 系 带 动 情 况</p>	<p>主要阐述基地对接企业参与基地生产管理、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情况及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优质农产品品牌申报工作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 地 建 设 自 查 自 纠 开 展 情 况</p>	<p>主要阐述基地建设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p>

(空白不够, 可自行增加)

表七 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表

<p>县级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申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p>市级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所属 绿色食品 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检查合格与否（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审核合格与否（ ）</p> <p>检查员（一）签字： 检查员（二）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农业 行政主管 部门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 现场检查报告（种植类）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申请	电话		
作物名称		邮箱		
规模及产量				
联系地址及邮编				
检查组派出单位名称				
检查组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一式二份，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二、本报告无现场检查组、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无效。

三、报告的内容可打印或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语言规范准确、印章（签名）端正清晰。

四、报告可用 A4 纸打印。

五、报告中检查内容一栏注明“初次申请/续报申请填写”的项目，请根据当次检查所对应的申请环节选择后进行填写；未注明的，各申请环节检查均需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提及的环境背景值*为近一年内有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绿色食品环境条件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七、市级工作机构委派至少 2 名经绿色食品检查员或有机检查员组成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八、本报告由湖北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一、组织管理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1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是否成立了由局主管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各乡（镇）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是否明确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是否有效运行	
		基地领导小组成员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是否调整后以政府文件下发各乡（镇）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实际运行情况，基地管理投入情况	
2	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是否成立了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各乡（镇）	
		简述基地办的职能	
		基地办配备专职人员数量，注明专职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	
		基地办是否协调组织建立了符合基地建设所需的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	

		基地办是否设立质量监督、技术指导、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品供应管理、产业经营等工作小组。如否，简述各项工作的管理组织模式	
		基地办是否制定了相关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并以政府文件下发给各生产单元。如是，简述落实各制度文件的责任主体及人员	
		各相关基地建设管理制度文件、落实各制度文件的责任主体及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获取最新有效的管理制度文件，并简述变化情况	
3	品牌建设 工作基础	品牌建设管理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县域内曾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品名称、产量、获证单位、证书有效期	
4	基地生产单元	基地单元（乡、镇）、自然村的数量和面积	
		基地种植产品名称、面积、占县域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基地地图、生产单元分布图、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基地是否集中连片，规模化种植，生产单元中的各地块是否统一编号	
		基地土地使用权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合同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地各生产单元是否配备责任人、技术服务、质量监督和综合管理人员，各自然村是否落实具体负责人员	
		(续报填写) 上述基地生产单元各检查项目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获取最新有效的管理制度文件，并简述变化情况	
5	基地建设 责任制度	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度	
		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是否纳入申请单位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如是，简述绩效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	
		县、乡、村、户是否逐级签订责任书	
		是否有基地建设规划、措施和经费保障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环境保护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6	基地环境 保护	是否制定了基地环境保护制度，并以局文件发布	
		基地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基地所在县域耕地总面积和土壤利用情况描述	

		农业种植结构	
		简述当地多发自然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	
		周边是否有对基地农业生产活动和灌溉水源地造成危害的污染源	
		基地各生产单元是否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	
		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与常规生产区域和排灌系统间是否有效隔离，如是，简述隔离的具体措施	
		简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续报填写） 基地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获取最新有效的环境监测材料，并简述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7	环境免测项目及免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周围 5 公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0 公里内无工矿污染源的种植业区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种植业区免测温室大棚内空气，只测温室大棚外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水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水来源为天然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了符合绿色食品要求的环境背景值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原料产品加工业区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了符合绿色食品要求的环境背景值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环境、范围、面积未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及其周边未增加新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基地环境质量（空气、水质、土壤）的因素未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了各年度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基地环境现状证明材料
8	基础设施	基地基础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简述基地范围内路、桥、涵、站、闸的数量和设置情况，田间道路路面是否硬化，通畅，是否可满足生产的人、物运输流通	
		基地是否具备生产一定数量的农家肥，包括秸秆、绿肥、厩肥、堆沤肥、沼肥、饼肥等有机肥的能力，且设施布局是否合理，产量是否满足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需求	
		基地范围内如存在集约化养殖场，是否具备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水的场地和设施	
		简述基地范围内绿色生产技术宣传栏的设置情况	

三、生产管理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9	基地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了生产技术指导和推广制度，并以政府文件发布	
		基地生产管理的职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基地生产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企业+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地是否建立县、乡、村、户逐级落实的生产管理体系	
	基地各生产单元参与生产的农户档案是否齐全、详细，可联系到具体农户	
	各农户是否有参与基地建设的要求	
	发放用以指导农户生产的绿色生产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者使用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生产投入品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是否制定了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和质量可追溯制度，并以政府文件发布	
	生产档案管理工作是否由村级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并指导农户填写生产相关记录	
	农户是否如实填写包含田间生产管理与投入品使用记录、收获记录、仓储记录、交售记录。如是，对随机抽取的记录进行完整性、可追溯性评价	
	蔬菜基地提供的其他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各基地单元作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各基地单元作物种植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轮作计划
	生产相关记录中是否有国家明令禁用的投入品及生产技术	
	（续报填写） 申请单位是否保存了能追溯生产全过程的近五年的生产记录	
	（续报填写） 种植作物种类、面积是否发生变化，如是，简述变化情况和申请单位申请核准的结果	

10	作物品种及种子(种苗)	基地作物品种及来源	
		是否为转基因品种	
		种子(种苗)是否有预处理。如是,说明处理药剂的有效成分、用法、用量	
		播种/育苗是否使用营养土、药土或进行土壤消毒。如是,说明配制或消毒方法	
		基地作物品种是否实行区域化种植,良种(苗木)普及率达95%以上	
11	土壤培肥	简述保持土壤肥力的相关措施	
		是否制定了合理的轮作、间作套种计划。如是,简述计划内容	
		使用农家肥料的种类,并列明来源、用量(吨/亩)、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秸秆:
			<input type="checkbox"/> 绿肥:
			<input type="checkbox"/> 厩肥: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沤肥:
			<input type="checkbox"/> 沼肥:
<input type="checkbox"/> 饼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商品有机肥料的种类、来源、亩施用量,包括有机质、氮磷钾等主要成分含量			

		使用微生物肥料的种类、来源、亩施用量，包括有机质、氮磷钾、有效活菌数等主要成分含量	
		使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无机肥料的种类、来源、亩施用量，包括有机质、化学合成或无机盐形式的氮磷钾含量	
		使用土壤调理制剂的目的，并列明名称、成分和使用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改良土壤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土壤盐碱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调节土壤酸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土壤水分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土壤污染：
肥料使用原则、规定是否符合目录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否使用了国家禁用的肥料种类。如是，说明名称、成分、使用时间和使用量			
12	病虫害防治	基地所在当地常发的病虫害名称及危害程度	
		具体对策措施及防治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防治：
使用农药的商品名、通用名、有效成分、防治对象、施药时间、施药剂量（或浓度）、安全间隔期			

		农药选用、使用规范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如使用清单以外的农药种类，注明名称、成分、使用时间和使用量	
		是否有农药使用记录。如是，记录内容是否包括地块、作物名称和品种、使用日期、药名、使用方法、使用量和施用人员并且能追溯到具体生产地块编号	
13	收获及预处理	简述作物收获时间、收获方式及预处理情况	收获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收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收割/采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筛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干燥 <input type="checkbox"/> 保鲜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贮藏运输	原料贮藏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农户自行贮藏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政府下属单位统一收购贮藏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化对接企业仓库贮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简述原料仓库防虫、防鼠、防潮等有害生物的措施，说明使用的药剂种类和使用方法，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否有原料出入库记录	
		简述原料运输工具及其清洁措施	
		是否有运输过程记录	
15	区别管理	简述生产、收获、交售、预处理、仓储、运输、包装各环节防止与常规产品生产方式的作物产品混淆的具体措施	

四、投入品管理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16	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并以农业农村局文件发布	
		基地农业投入品管理职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是否建立基地投入品管理体系，并能在县、乡、村、户逐级进行管控	
		是否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县域内是否有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农业农村部禁止使用的投入品销售。如是，请分别注明销售网点及销售产品的名称	
		是否定期公示绿色防控技术允许使用的农药清单	
		简述保障基地投入品销售、使用、监管符合要求的具体措施	
17	农业投入品市场	是否建立了基地使用投入品专柜或体验柜。如是，简述数量，覆盖生产单元比例	
		专柜或体验柜内是否张贴《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或GB/T 19630要求的允许及禁、限用投入品目录	

		专供销售人员是否具备指导农户按照绿色防控技术要求购买投入品的能力	
		专柜内是否对生产用投入品销售实行台账登记管理。如是，简述台账可追溯情况	
		（续报填写） 是否引入了绿色或有机生产资料。基地是否实施投入品统一供应与使用的托管服务	
18	投入品 监督抽查	是否具备投入品质量监测的能力。如是，简述每年对基地投入品市场进行布点监测的情况	
		每年对基地投入品流通渠道、生产用投入品专项督查的次数，简述督查情况、问题整改及相关记录存档备查情况	

五、技术服务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19	技术推广 队伍建设	技术推广服务职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是否依托现有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了优质生产技术推广专员队伍	
		简述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广专员队伍的人数、覆盖基地生产单元比例、技术服务频次、服务对象数量等情况	

		县、乡、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架构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能够逐级进行落实	
20	生产技术培训	是否制定优质农产品专题培训制度，并以局文件发布	
		是否积极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	
		是否培训出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如是，简述其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程度	
		是否完成基地区域内各级管理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对接企业工作人员和农户全员培训工作，如是，简述上述人员掌握优质生产技术和生产操作规程的程度	
		培训档案（包括记录、讲义、照片、考试成绩等）是否完整，可按日期和培训对象、批次进行查询	

六、监督管理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21	综合监督管理能力	申请单位是否制定综合监督管理及检验检测制度，并以局文件发布	
		基地综合监督管理队伍的职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所涉及的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县、乡、村监督管理体系架构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能够逐级进行落实	
		（续报填写） 县、乡（镇）、村三级经常性综合监督检查是否有记录，并交基地办统一存档。如是，对随机抽取的记录进行完整性、有效性评价	
		（续报填写） 未获得绿色食品标志、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标志使用权的基地产品包装上是否使用了标志	
22	检验检测能力	基地环境、产品检验检测的职能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基地是否具备独立建立检验检测体系的能力。如否，确认依托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检测机构或国家级、部级检测机构对基地环境、投入品、原料产品的检验检测频次	

七、产业化开发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23	产业化对接企业情况	对接企业与农户对接监管模式是否能有效实施	
		对接企业与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是否真实有效	

		蔬菜和水果基地融合发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产品有对接加工企业收购并已开发出绿色食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标准园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防控示范区
		对接企业管理人员信息是否完整上报，且与实际情况相符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标志使用权的产品名称、产量、获证单位、证书有效期	
24	产业化对接情况	是否已制定基地产品申报绿色食品等优质农产品的总体计划	
		基地内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机产品证书、地理标志品牌的产品产量（原料量）是否达到基地产品产量（原料总量）的 5%	
		（续报填写） 基地内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有机产品证书、地理标志品牌的产品产量（原料量）是否达到基地产品产量（原料总量）的 10%	

现场检查意见

存在的问题	
综合评价	
<p>检查组组长（签字）： 检查组员（签字）： 日期：</p>	
<p>我们确认检查组已按《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现场检查，检查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符合客观事实，检查结果符合基地实际情况，我单位将按照检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地建设工作。</p> <p>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p>	

市级工作机构意见

<p>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等环节，(出具具体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检查单位盖章： 日期：</p>
--

附件 3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 现场检查报告（养殖类）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申请			电话	
养殖产品				邮箱	
养殖规模及产量					
联系地址及邮编					
检查组派出单位名称					
检查组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一式二份，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二、本报告无现场检查组、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无效。

三、报告的内容可打印或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语言规范准确、印章（签名）端正清晰。

四、报告可用 A4 纸打印。

五、报告中检查内容一栏注明“初次申请/续报填写”的项目，请根据当次检查所对应的申请环节选择后进行填写；未注明的，各申请环节检查均需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提及的环境背景值*为近一年内有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绿色食品环境条件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七、市级工作机构委派至少 2 名经绿色食品检查员或有机检查员组成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

八、本报告由湖北省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一、组织管理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1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是否成立了由局主管领导和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各乡（镇）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是否明确	
		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是否有效运行	
		（续报填写）基地领导小组成员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是否调整后以政府文件下发各乡（镇）	
		（续报填写）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实际运行情况，基地管理投入情况	
2	基地建设管理	是否成立了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并以政府文件下发各乡（镇）	
		简述基地办的职能	
		基地办配备专职人员数量，注明专职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	

		基地办是否协调组织建立了符合基地建设所需的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	
		基地办是否设立质量监督、技术指导、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品供应管理、产业经营等工作小组。如否，简述各项工作的管理组织模式	
		基地办是否制定了相关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并以政府文件下发给各生产单元。如是，简述落实各制度文件的责任主体及人员	
		(续报填写) 各相关基地建设管理制度文件、落实各制度文件的责任主体及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获取最新有效的管理制度文件，并简述变化情况	
3	品牌建设 工作基础	品牌建设管理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	
		县域内申报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量、获证单位、证书有效期	
4	基地生产 单元	基地单元(乡、镇)、自然村的数量和面积	
		基地养殖品种、养殖规模、占县域养殖规模的比例	
		基地地图、生产单元分布图、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基地是否规模化养殖，生产单元中的各区块是否统一编号	
		基地土地使用权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户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地各生产单元是否配备责任人、技术服务、质量监督和综合管理人员，各自然村是否落实具体负责人员	
		（续报填写） 上述基地生产单元各检查项目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获取最新有效的管理制度文件，并简述变化情况	
5	基地建设责任制度	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度	
		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是否纳入申请单位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如是，简述绩效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	
		县、乡、村、户是否逐级签订责任书	
		是否有基地建设规划、措施和经费保障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环境保护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6	基地环境保护	是否制定了基地环境保护制度，并以局文件发布	

		基地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基地所在县域养殖业总规模和产值情况描述	
		生态养殖模式	
		简述当地多发自然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	
		周边是否有对基地养殖活动和养殖水源地造成危害的污染源	
		基地各生产单元是否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	
		简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判断养殖基地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不对环境或周边其他生物产生污染。	
		养殖单元是否设立养殖功能区，各功能区布局设计是否合理，各功能区是否进行了有效的隔离？	
		简述养殖场区入口处消毒方法。	

		是否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病死畜禽和污水污物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续报填写） 基地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获取最新有效的环境监测材料，并简述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7	环境免测项目及免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放牧区域空气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环境背景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水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环境背景值 <input type="checkbox"/> 续展产地环境未发生变化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原料产品加工业区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了符合绿色食品要求的环境背景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免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环境、范围、面积未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及其周边未增加新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基地环境质量（空气、水质、土壤）的因素未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了各年度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基地环境现状证明材料
8	基础设施	基地基础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简述基地范围内路、桥、涵、站、闸的数量和设置情况，道路路面是否清洁，通畅，是否可满足生产的人、物运输流通	

		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饲草饲料加工与储存设备设施。	
		基地范围内如存在集约化养殖场，是否具备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水的场地和设施	
		简述基地范围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养殖技术宣传栏的设置情况	

三、生产管理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9	基地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了养殖技术指导和推广制度，并以局文件发布	
		基地养殖管理的职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基地生产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企业+养殖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地是否建立乡、村、户逐级落实的生产管理体系	
		基地各生产单元参与生产的养殖户档案是否齐全、详细，可联系到具体养殖户	

		发放用以指导养殖户生产的绿色生产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养殖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者使用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生产投入品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是否制定了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和质量可追溯制度，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生产相关记录中是否有国家明令禁用的投入品及生产技术	
		（续报填写） 申请单位是否保存了能追溯生产全过程的近五年的生产记录	
		（续报填写） 种植作物种类、面积是否发生变化，如是，简述变化情况和申请单位申请核准的结果	
10	饲养及疾病预防管理	简述基地养殖饲料组成及来源	
		在一个生长（或生产）周期内，各养殖阶段所用饲料是否符合绿色健康养殖技术要求？	
		简述消毒对象、消毒剂、消毒时间、使用方法。	
		简述当地常规养殖发生的疾病及流行程度。	

		简述基地内规模养殖场养殖周期疾病发生情况，使用疫苗和药品情况，并判断是否符合绿色健康养殖要求。	
		基地内规模养殖场是否如实填写包含养殖管理与饲料、饮水、兽药(渔药)、消毒剂使用记录、繁育记录、出栏(捕捞)记录、交售记录。如是，对随机抽取的记录进行完整性、可追溯性评价。	
11	收获及预处理	简述出栏、捕捞时间、收获方式及预处理情况	

四、投入品管控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12	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并以农业农村局文件发布	
		基地农业投入品管理职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是否建立基地投入品管理体系，并能在乡、村、户逐级进行管控	
		是否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县域内是否有农业农村部禁止使用的投入品销售。如是，请分别注明销售网点及销售产品的名称	

		是否定期公示《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等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允许使用的药品清单	
		简述保障基地投入品销售、使用、监管符合要求的具体措施	
13	农业投入品市场	是否建立了基地使用投入品专柜或体验柜。如是，简述数量，覆盖生产单元比例	
		专柜或体验柜内是否张贴符合基地目录管理办法要求的允许及禁、限用投入品目录	
		专供销售人员是否具备指导养殖户按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购买投入品的能力	
		专柜或体验柜内是否对基地生产用投入品销售实行台账登记管理。如是，简述台账可追溯情况	
		(续报填写) 是否引入了绿色或有机生产资料。基地是否实施投入品统一供应与使用的托管服务	
14	投入品监督抽查	是否具备投入品质量监测的能力。如是，简述每年对基地投入品市场进行布点监测的情况	
		每年对基地投入品流通渠道、生产用投入品专项督查的次数，简述督查情况、问题整改及相关记录存档备查情况	

五、绿色技术推广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15	技术推广 队伍建设	技术推广服务职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是否依托现有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了绿色健康生产技术推广专员队伍	
		简述技术推广专员队伍的人数、覆盖基地生产单元比例、技术服务频次、服务对象数量等情况	
		县、乡、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架构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能够逐级进行落实	
16	生产技术 培训	是否制定优质农产品专题培训制度，并以局文件发布	
		是否积极推广消毒疫病防治和绿色防控技术	
		是否培训出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示范户，如是，简述其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程度	
		是否完成基地区域内各级管理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对接企业工作人员和养殖户全员培训工作，如是，简述上述人员掌握优质生产技术标准和养殖规程的程度	
		培训档案（包括记录、讲义、照片、考试成绩等）是否完整，可按日期和培训对象、批次进行查询	

六、监督管理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17	综合监督管理能力	申请单位是否制定综合监督管理及检验检测制度，并以局文件发布	
		基地综合监督管理队伍的职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所涉及的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县、乡、村监督管理体系架构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能够逐级进行落实	
		县、乡（镇）、村三级经常性综合监督检查是否有记录，并交基地办统一存档。如是，对随机抽取的记录进行完整性、有效性评价	
		未获得绿色食品标志或有机农产品标志使用权的基地产品包装上是否使用了标志	
18	检验检测能力	基地环境、产品检验检测的负责部门是否明确。如是，注明该部门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基地是否具备独立建立检验检测体系的能力。如否，确认依托国家级、部级检测机构对基地环境、投入品、原料产品的检验检测频次	

七、产业化开发体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19	产业化对接企业情况	对接企业与养殖户对接监管模式是否能有效实施	
		对接企业与养殖户签订的购销合同是否真实有效	
		基地融合发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产品有对接加工企业收购并已开发出绿色食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全产业链示范区
		对接企业管理人员信息是否完整上报，且与实际情况相符	
		获得绿色食品标志、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名称、产量、获证单位、证书有效期	
20	产业化对接情况	是否已制定基地产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等优质农产品品牌的总体规划	
		基地内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品牌是否达到基地产品产量（原料总量）的5%。	
		（续报填写）基地内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等优质农产品品牌是否达到基地产品产量（原料总量）的10%。	

现场检查意见

存在的问题	
综合评价	
<p>检查组组长（签字）： 检查组员（签字）： 日期：</p>	
<p>我们确认检查组已按《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现场检查，检查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符合客观事实，检查结果符合基地实际情况，我单位将按照检查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地建设工作。</p> <p>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p>	

市级工作机构意见

<p>通过材料审核，现场检查等环节，(出具具体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检查单位盖章： 日期：</p>
--

附件 4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督导检查记录表 (XX 年度)

建设单位		检查时间	
基地名称			
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获批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续报____次基地		
基地建设管理情况： 			
市级农业农村局综合评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由市级工作机构根据基地现场检查结果做出监督管理综合评定。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 评估工作方案

为规范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评估工作，保障示范基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发挥基地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条件

经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审定委员会对提出续报的基地进书面审查。审查通过后，可组织专家开展基地综合评估工作。

二、评估方式

验收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由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审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参与人员包括评估专家组专家及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农业农村局、单位代表等。评估专家组由 5-7 名（单数）熟悉基地管理的行业技术、品牌建设、产业发展等方面专家组成。采取单项评分、综合评估的办法。标准分为 100 分，奖励分为 10 分，评分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评估程序

（一）选定对象。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审定委员会

根据书面审查情况，以市州为单位，按 20%的比例随机抽取选定开展评估的基地名录。

（二）资料审查。基地建设单位负责人 PPT 汇报，同时提供近两年基地建设文件、管理制度、技术规程和生产管理记录等材料，供专家查阅和审核。

（三）现场检查。随机访问基地、农户、对接企业和主要农资供应点，重点核查基地内容的落实情况。

（四）评估打分。根据资料审查和实地检查结果，逐项打分、填写《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评分表》。

（五）意见反馈。专家组填写评估意见表，以会议形式反馈评估情况，提出加强基地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结果运用。专家组向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审定委员会提交评估意见表和评分表。评估通过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并发文公布。

附件 6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评分表

基地名称:

单位:

评估专家 (签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指标体系	验收项目	检查环节	评分标准	验收得分
基地环境 (10分)	1、基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要求,有符合绿色食品产地条件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资料审查	5	
	2、基地方圆 5 公里和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不得有污染源的企业;基地生态环境良好,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避开污染源。	现场检查	1	
	3、基地生产单元和常规生产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缓冲带或物理屏障	现场检查	1	
	4、建立了基地环境保护制度,基地内无生产生活污染情况,基地内投入品废弃物处置得当。	现场检查	3	
基地组织管理 (10分)	5、领导高度重视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建设,基地建设各项政策措施得力。	资料审查 PPT 汇报 现场检查	5	
	6、成立由农业农村局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设置基地建设办公室,人员职责明确。	资料审查 PPT 汇报	5	

基地生产管理 (15分)	7、基地产品经检测合格	资料审查	4	
	8、基地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使用国家禁用限用药品,实行“一票否决制”。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一票否决项	
	9、基地实行“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生产操作规程、统一投入品管理和使用、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收获”的管理制度。	资料审查 PPT汇报	3	
	10、基地示意图和生产单元分布图清晰,生产单元地块进行编号管理,且与实际生产管理相一致;有完整的基地农户档案,包括农户姓名、单元编号、生产规模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资料审查 PPT汇报	3	
	11、基地内规模生产的主体有详细完备的生产记录。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5	
基地投入品管理 (15分)	12、建立了基地投入品管理制度,在基地内主要农资供应点设立投入品专柜或展示柜;供应点内有详细的投入品购销台账。	资料审查 PPT汇报 现场检查	5	
	13、建立了基地投入品公告制度,在基地宣传栏公示允许使用的投入品清单等信息。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5	
	14、基地产品病虫害防治符合绿色防控技术要求或绿色健康养殖有关要求。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5	
基地技术服务 (15分)	15、建立了基地培训制度,组建了生产技术服务队伍,培训记录齐全。建立农户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优质农产品技术专项培训,培训记录齐全。	资料审查 PPT汇报	5	
	16、设置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宣传栏并覆盖所有基地单元,制作并发放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指导书或明白纸,农户基本掌握相关技术。	现场检查	5	
	17、基地至少建立1个示范区和1家示范企业。	资料审查 PPT汇报	5	

基地 监督 管理 (20分)	18、建立了基地投入品监管制度，基地办每年至少完成2次基地投入品销售点的监督检查，且有归档记录。	资料审查 PPT汇报	5	
	19、组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单元内控组织队伍，并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市场对接等开展巡查2次以上，检查应覆盖基地内规模生产主体并记录齐全。	资料审查 PPT汇报	5	
	20、基地内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注册率达80%，且销售的产品按规定开具达标合格证。	资料审查 PPT汇报 现场检查	5	
	21、省、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基地内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开展例行抽检或监督抽检。	资料审查 PPT汇报	5	
基地 产业 发展 (15分)	22、对接企业与基地或农户签订购销合同，且真实有效。	资料审查 PPT汇报	4	
	23、基地建设 with 农业标准化、农业产业化、三区三园布局、农安县、示范区、十大产业链等工作和项目融合发展。	资料审查 PPT汇报	6	
	24、蔬菜、茶叶和水果基地提供省级以上示范园、标准园、绿色防控示范区、备案的出口基地证明材料。	资料审查 PPT汇报	5	
加分项 (10分)	1、开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宣传工作（2分）；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物发表1篇宣传报道（2分）；市级及以上大会典型发言（1分）；市级媒体刊物发表1篇宣传报道（1分）。	资料审查 PPT汇报	2	
	2、制定鼓励龙头企业等基地对接企业在原料收购、加工和销售中的优惠政策和措施（每条1分，最高2分）	资料审查 PPT汇报	2	
	3、基地生产管理方面的亮点工作。如病虫害绿色防控、绿色生资使用、土地流转统一经营率50%以上等举措（每条1分，最高2分）	资料审查 PPT汇报 现场检查	2	
	4、对接企业的产品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并获得相应证书（一家1分，最高4分）。	资料审查 PPT汇报	4	
综合 得分				

附件 7

湖北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评估意见表

基地名称			
基地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指标 平均得分	
专家组 评估 意见			
评定 结果	建议该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获批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资格		
评估小组 成员信息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